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		
样品类别		出厂水	采样日期	2025年11月1日				
检验依据	G	B/T 5750-2023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		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	果 合格率				
水温	°C	_	9.52	_				
浑浊度	NTU	1	0.64	100 %				
色度	度	15	<5	100 %				
臭和味	1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				
肉眼可见物	_	一 无 无		100 %				
р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1	100 %				
游离氯	mg/L	mg/L 0.3≤出厂水≤2 0.44		100 %	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	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			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			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80	100 %			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1	100 %			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	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	饮用水标准》	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		
样品类别		出厂水	采样日期	2025 年11月2日				
检验依据	G	В/Т 5750-2023	采样地点	虫	虾子溪水厂		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		
水温	°C	<u> </u>	9.99		<u> </u>			
浑浊度	NTU	1	0.45		100 %		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	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		
肉眼可见物	_	无	无		100 %			
p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	100 %		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48		100 %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	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	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1.16		100 %		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1		100 %		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	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	饮用水标准》	GB 5749	2027 要求。			
说明	2、依据检测方	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		753	,总人肠菌 配 验检测专用章			

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		
样品类别		出厂水	采样日期	采样日期 2025 年 11)				
检验依据	G	B/T 5750-2023	采样地点	<u></u>	下子溪水厂		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计量单位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	果	合格率			
水温	°C	_	8.78		_			
浑浊度	NTU	1	0.64		100 %		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		
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		
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	100 %			
р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8.5 7.1		100 %			
游离氯	mg/L	mg/L 0.3≤出厂水≤2			100 %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	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	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1.22		100 %		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4		100 %		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	· 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	饮用水标准》	GB 5749	2-2023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		
样品类别		出厂水	采样日期	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4				
检验依据	G	B/T 5750-2023	采样地点		虾子溪水厂		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计量单位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	果	合格率			
水温	°C	_	7.94		_			
浑浊度	NTU	1	0.61		100 %		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	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		
肉眼可见物	_	无	无		100 %			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	100 %			
游离氯	mg/L	mg/L 0.3≤出厂水≤2			100 %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	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	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1.06		100 %		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5		100 %		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饮用水标准》	GB 574	9-2023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、菌蒸总数为48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、总太肠菌群		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		
样品类别		出厂水	采样日期	采样日期 2025 年 11				
检验依据	G	B/T 5750-2023	采样地点	4	吓子溪水厂		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计量单位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	果	合格率			
水温	°C	-	8.47		_			
浑浊度	NTU	1	0.61		100 %		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	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		
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	100 %			
р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6.9		100 %		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		100 %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	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	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1.05		100 %		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3		100 %		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	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	饮用水标准》	GB 574	9-2023 要求。			
说明	2、依据检测方大肠埃希氏菌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723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		
样品类别		出厂水	采样日期	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				
检验依据	G	B/T 5750-2023	采样地点 !		虾子溪水厂		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		
水温	°C	_	9.74		_			
浑浊度	NTU	1	0.73		100 %		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		
臭和味	_	一			100 %			
肉眼可见物	_	无	无		100 %			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	100 %		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8		100 %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4	100 %		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4	100 %		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0.83		100 %			
氨(以N计)	mg/L	0.5	< 0.0	2	100 %		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	f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	饮用水标准》	GB 574	9-2023 要求。			
说明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 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		
样品类别		出厂水	采样日期 2025 年 11		5 年 11 月 7 日			
检验依据	G	В/Т 5750-2023	采样地点		虾子溪水厂		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计量单位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	果	合格率			
水温	°C	_	11.09		_			
浑浊度	NTU	1	0.70		100 %		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	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		
肉眼可见物	_	无	无		100 %			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6.9		100 %		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4		100 %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4	100 %		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	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1.06		100 %		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4		100 %		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	f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	饮用水标准》	GB 574	9-2位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、菌落总数为48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、总从肠菌群		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		
样品类别		出厂水	采样日期	2025 年11月8日				
检验依据	G	В/Т 5750-2023	采样地点	4	虾子溪水厂		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计量单位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	果	合格率			
水温	°C	_	11.73		_			
浑浊度	NTU	1	0.56		100 %		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	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		
肉眼可见物	_	一		100 %				
р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	100 %		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3	3 100 %	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	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	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27		100 %		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8		100 %		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	f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	饮用水标准》	GB 574	9-2027 署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、菌落总数为48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、数量质量		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		
样品类别		出厂水	采样日期	2025 年11月9日				
检验依据	G	В/Т 5750-2023	采样地点	4	虾子溪水厂		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计量单位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	果	合格率			
水温	°C	_	9.78		_			
浑浊度	NTU	1	0.48		100 %		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	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		
肉眼可见物	_	无	无		100 %			
р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 6.8		100 %			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42		100 %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	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	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27		100 %		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3		100 %		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	· ·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	饮用水标准》	GB 574	9-2027 署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 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 更大肠菌群		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		
样品类别		出厂水	采样日期	2025 年11月10日				
检验依据	G	B/T 5750-2023	采样地点!		虾子溪水厂		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		
水温	°C	_	7.71		_			
浑浊度	NTU	1	0.21		100 %		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	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		
肉眼可见物	_	无	无		100 %			
р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6.9		100 %		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68		100 %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	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	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06		100 %		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2		100 %		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	f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	饮用水标准》	GB 574	9-1021 界核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、菌落总数为48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、更大肠菌群		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		
样品类别		出厂水	采样日期	2025	2025 年11月11日			
检验依据	G	В/Т 5750-2023	采样地点		虾子溪水厂		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		
水温	°C	_	7.21		_			
浑浊度	NTU	1	0.45		100 %		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	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		
肉眼可见物	_	无	无		100 %			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6.8		100 %		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46		100 %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4	100 %		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3	100 %		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0.93		100 %			
氨(以N计)	mg/L	0.5	< 0.0	2	100 %		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	f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	饮用水标准》	GB 574	9-2027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、蔚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、更大肠菌群							

湖南省绥宁县自来水公司管网水半月检水质检测报表											
/\ \tau \times \(\mathcal{L} \)	湖南省绥	宁县			采样时间	羊时间 2025.11.03-2025.11.0					
公开单位	自来水石	2司	公开项目	管网水	采样地点	见备	注				
执行标准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22		检测单位	湖南省绥宁县 自来水公司	采样数量	县城主 10 个管					
检测结果		合格									
 □ □	松加克 口	21	見出た	阳法	7	检测结果范围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TT:	量单位	限值	最大值	最小值	合格率				
1	浑浊度	ו	NTU	≤15	0.77	0.41	100%				
2	色度		度	≤1	<5	0	100%				
3	臭和味	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100%				
4	游离氯	ı	ng/L	0.05≤末梢水≤2	0.54	0.20	100%				
5	菌落总数	CH	FU/mL	≤100	2	0	100%				
6	总大肠菌群	MPN	J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00%				
7	高锰酸盐指 数(以 O ₂ 计)	r	ng/L	≤3	0.69	1.20, #7	1100%				
备注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; 2、城区采样点:山水名都、湘运汽车总站、民族幼儿园、四小、人民医院心城关幼川园、 一中、二小、妇幼保健院、工业园,总共十个点。										